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乙 方：陕西联安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乙方：陕西联安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训练中心消防设施设备检测维保项目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训练中心消防设施设备检测维保 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训练中心消防设施设备检测维保项目；

采购包 2：消防联动系统设备检测；

第一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消防检测项目涵盖公寓楼/射击击剑馆/室内田径馆/室外田径馆/游泳跳水馆/综合训练馆/科研办公楼/地库等。

检测范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报警主机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等。

检测重点：系统联动逻辑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如报警后 30s 内启动防排烟）；设备动作反馈信号是否准确回传至消防控制室；备用电源（UPS、发电机）切换是否正常。

2、检测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3、检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项目费用

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费：合计： 291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乙方开具 6%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项目检测周期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约定金额的 40%。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时间可相应推迟。

3、付款方式为电汇。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人账户：陕西联安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稍门支行

账号：103645113068

联行号：104791003534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应提供乙方为完成工作所需的有关图纸和资料以及各种接口文件。

2、甲方应指定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负责现场的接口工作，协调工作进度。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办理工程验收签证手续及其他事宜。

3、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区域工作的必要条件，如协助解决现场办公场所等。

4、甲方应按期支付合同款项，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支付进度拖延，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5、如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施工工艺达不到甲方工艺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待达到要求后再继续进行工作实施。

乙方：

1、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细心认真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在规定的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出现缺陷，乙方应自费修理。

2、乙方保证根据合同提交给甲方的文件完整、清晰和正确，符合甲方的有关规定及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控制等要求。

3、乙方应对甲方由于采用乙方的服务，或乙方人员的失误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负责赔偿。

4、乙方的施工应以不影响甲方正常安全生产为原则，服从甲方生产调度。

5、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

6、应本着科学、公正、真实的精神，做好检测工作，并保证其检测结论真实、可靠、有效。@

7、若甲方要求，在初次检测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情况反馈通知”，并在收到甲方要求复检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复检。

8、在完成现场检测并且检测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9、按合同价向甲方收取检测费用。

10、乙方应对初检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出具全面的、专业的整改意见，甲方应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并提供技术支持。

11、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权属、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瑕疵及第三方争议。乙方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对乙方的检测报告的接收、审核认可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检测报告应负的责任。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检测费用或核减检测内容。

13、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验收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安全协议

1、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工作。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2、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3、乙方应告诫所属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本项工作无关的场所。

4、违反上述任一条款引起不良后果的，由责任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双方均有违反的，按职责相应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经济纠纷，由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2、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争议且争议未解决前，合同其余条款应继续执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

3、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索取合同总价款 10%的金额作为补偿金。

4、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

骚乱、游行等) 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张 峰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6.19

乙方：陕西联安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陈伟科
签订日期 2025.6.19

消防工程集团